

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大學部成績優良獎勵辦法

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第一次修訂

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

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第三次修訂

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第四次修訂

一、目的

為提昇本系大學部學生之學習風氣，並鼓勵成績表現優良之學生。

二、受獎基本資格

符合【國立臺灣大學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要點】之規定。

三、獎勵名額

同年級人數未超過二十人者，得有一人受獎；逾二十人但未滿四十人者，得有二人受獎；餘類推。

四、獎勵方式

頒給獎金新台幣陸仟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五、審核程序

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後第三週，由教務處承辦單位提供符合【國立臺灣大學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要點】第二點規定之學生成績排名表及成績單，交由本系獎助金委員會審閱遴選。

六、審核原則

1. 符合【國立臺灣大學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要點】第六點。
2. 各年級同學必須修完該學期之必修課，方具資格參加成績優良獎遴選。
3. 大一學生須至少修習 A 群組 3 學分以上，方具受獎資格。
4. 必修課及 A 群組學分皆不得以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計分。
5. 轉出本系及大五（含）以上學生不具資格參加成績優良獎遴選。
6. 符合上述規定之候選人依成績排名遴選各年級獲獎人。
7. 若排名相同，則依該學期必修課成績排序遴選。
8. 必修課成績若有同分者，則由獎助金委員會委員遴選推薦。

七、本辦法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